**白蚁防治服务项目要求**

**一、总则**

1、认真贯彻建设部第130号令《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加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的施工技术管理，确保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质量。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内按甲方及规范要求做好房屋、园林白蚁危害检测治理及其他鼠虫治理。

3、防治质量必须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和采购方有关部门的要求。

4、采购预算金额： 6 万元。

**二、药物**

1、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的选择和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房屋白蚁预防工程使用的药剂应含有联苯菊酯、吡虫啉、氰戊菊酯、氟氯氰菊酯、氯菊酯+辛硫磷、毒死蜱中的一种成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药物，严禁把只取得农业或其他卫生害虫登记的农药用于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

3、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登记证号、有效成份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批次检测合格证。

4、药物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的，药物使用量按百分比浓度法计算：

|  |  |
| --- | --- |
| 药物使用量（L）= | 药剂使用量（L）×药剂使用浓度（%）（W/V） |
| 药物浓度（%）（W/V） |

5、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时，要充分结合当地的气候、土壤和地下水位等条件，选择合适的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

6、施工药剂的使用范围、浓度和使用量，应严格按照农药登记证、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如需对药剂的使用浓度和使用量做出调整的，其药物的有效成份用量仍按药物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不变。

7、白蚁防治单位必须重视使用药物的持效期，采取二次或多次施药措施，以达到本规范包治期的要求。

**三、防治要求**

1、每月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房屋、园林至少进行一次蚁害检查或白蚁灭治处理，消除隐患，防治过后必须达到无白蚁危害痕迹“泥被泥线”的目标。

2、在服务期内，应督促做好场地遗留的废旧木质材料清理、拆除等白蚁滋生预防工作。

3、做好食堂、招待所等重点区域鼠害治理，以及营区苍蝇蚊虫等其他虫害治理。

4、采购人反馈白蚁或其他鼠害问题后，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四、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中标价的60%作为基本合同款，按季度平均分摊，基本合同款每季度支付一次；中标价的40%作为绩效合同款，与每季度考核结果挂钩，绩效合同款在下季度支付，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期第一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如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五、考评办法**

白蚁防治工作中，采购方指定专人跟班并根据防治进度、质量、规范作业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服从管理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打分结果作为绩效合同款支付的依据，总分低于6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打分表附后）。

**六、施工质量监督**

1、白蚁防治和鼠害治理开展前必须制订项目施工方案，经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执行施工操作。

2、施工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的施药部位、药物配比和药剂的使用量等进行施工操作，接受质监人员的监督管理。

3、蚁害和鼠虫检查以及灭治处理后，应按本规范的工序组织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并留存。

**七、施工安全措施**

1、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保管、专仓贮存、出入库登记的药物安全保管措施。

2、施工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严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3、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在离水源6m范围内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使用水溶性药剂。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4、在室内进行药剂低压喷洒时或施工完毕后，必须保持室内的通风良好，保证安全操作。对药剂过敏的人员，不能进行施药操作。

5、施工操作需接电源时，应有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登高作业应佩带牢固的安全带。

6、各工序施药处理完毕后，应向采购人交代安全事宜，避免药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八、现场踏勘

本项目组织集中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3年10月16日。踏勘集中地点：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踏勘人与报名人一致的无须另行提供）至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刘文村180号（联系人：徐平平15868129645）集中踏勘。